法規名稱：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 本契約所稱商品禮券，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、項目或

次數之憑證、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，而由持有人以提示、交付或

其他方法，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

容之商品，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、折扣（價）券。

 前項所稱商品禮券，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電子票證。

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

一、商品禮券之應記載事項

 （一）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
 （二）商品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、次數。

 （三）商品禮券發售編號。

 （四）使用方式。

 （五）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 （六）不得以折扣價格或其他優惠方式發行菸品禮券或以菸品禮券為贈

 品或獎品。

二、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，並將履約保證方式內

 容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：

 □本商品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，已經○○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

 ，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出售日）至中華

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（至少一年）。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記

 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。

 □本商品禮券所發行之金額，已存入發行人於○○金融機構開立之信

 託專戶，專款專用；所稱專用，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使用。前

 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出售日）至中華民國

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（至少一年）。

 □本商品禮券已加入由○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○○同業禮券聯合連

 帶保證協定，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

 品。

三、消費爭議處理申訴（客服）專線。（專線電話……；電子信箱……；

 網址……）。

四、商品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，而其重要內容（含主、副券）仍可辨認者

 ，得請求交付商品或補發；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

 元，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五、商品禮券為記名式者，如發生遺失、被竊或滅失等情事，得申請補發

 ；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，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

 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。

六、禮券以磁條卡、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，致無法或難以完整記載

 應記載事項者，發行人應另於網站公告，或以其他方式代之，並使消

 費者可隨時查詢餘額。

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一、不得記載使用期限。

二、不得記載「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」。

三、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。

四、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、範圍、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。

五、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。

六、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、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責任。

七、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。

八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。

九、不得記載無實際提供商品者為禮券發行人。